

# 台山市海宴镇新河村环境整治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(村内池塘整治工程) 预结算审核服务项目需求书

## 一、中介服务机构资格(资质)要求

中介服务机构仅承诺服务即可。

## 二、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

服务内容:根据建设单位要求,对台山市海宴镇新河村环境整治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(村内池塘整治工程)的预算、结算进行审核工作。工程内容:台山市海宴镇新河村环境整治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(村内池塘整治工程),总投资额约55.5万元,建安费53.68万元。

## 三、合同履行地点

合同履行地点江门市台山市海宴镇。

## 四、采购预算和公开选取方式

1.工程总投资:55.5万元,建安费:53.68万元。参照《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》(粤价函[2011]742号)的收费标准,预算审核造价咨询服务费按照工程建安费用的0.48%计算;结算审核造价咨询服务费按照工程建安费用的0.28%计算,结合市场调节价,预算和结算审核服务费核定为4079.68元。报价下浮率区间为0%-20%。本费用为包干总价,已包含服务内容工程预结算审核的所有费用、税金等全部费用。最终以台山市财政局审核为准。

2.公开选取方式为方案择优选取。

## 五、服务时间

中选人在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双方合同义务完成止。

## 六、结算方式

具体结算方式以合同条款为准。

## 七、解决争议方式

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,双方协商解决,协商不成的,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
